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20〕13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 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16 号），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2,458.95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按《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区县收入“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18 专用材料费”、“30307 医疗费补助”、“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003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补助确诊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为一线医护工作者发放临时工作补助以及购置疫情防控所需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不得用于基建、维修改造等支出。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9号）的要求，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中央资金结算工作，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区县（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市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在接到本通知10日内，要将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区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
资金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3. 2020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0 年 7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急救中心、市疾控中心，本局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与财政监督检查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医疗救治费用	一次性工作补助	物资采购费用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合计
乌鲁木齐市	0.95	130.00	2328.00	2458.95
乌鲁木齐市本级	0.95	128.00	828.00	956.95
其中：市卫健委	0.95		828.00	828.95
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		8.49		8.49
新疆佳音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4.32		4.32
科洁齿科		0.06		0.06
炉院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9		0.09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91.16		91.16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18.49		18.49
乌鲁木齐市急救中心		0.32		0.32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3.03		3.03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4		2.04
区县合计	0.00	2.00	1500.00	1502.00
天山区			500.00	500.00
沙依巴克区		0.44		0.44
高新区(新市区)		1.02	500.00	501.02
水磨沟区		0.36		0.36
经开区(头屯河区)		0.18		0.18
达坂城区			500.00	500.00

附件 3-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达坂城区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 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 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数量	≥1 台	
			采购防护服数量	≥1000 件	
			采购生物转运箱数量	≥2 个	
			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数量	≥2 台	
			采购紫外线消毒机数量	≥1 台	
			采购医用冰箱数量	≥2 台	
			采购全自动超纯水系统数量	≥1 个	
			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量	≥1 台	
			采购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数量	≥1 台	
			采购高压灭菌器	≥1 个	
			采购过氧化氢消毒器数量	≥1 台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	≥100%	
			完成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冠肺炎防疫时限	疫情结束	
		成本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物资采购费用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